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輔具服務

【申請及核銷資料】檢查表

親愛的申請人您好，無論您是初次申請本補助或是已有申請經驗者，**為保障您個人的權益，及確保申辦流程得以順利進行，並節省您寶貴的時間**，本局整理以下幾點申請常見應注意事項，請您稍稍花個5分鐘，協助確認所列事項及應備文件均有完成：

**一、申請資格：**

1. 您於購買前(發票開立日期)是否**已取得長照資格**。
2. 該申請項目是否需要評估，如需評估者是否於**購買前完成評估並有輔具評估報告書**。

二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申請人自檢 | 應備文件 |
| 輔助器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應備文件 | □有附 | 1.申請書  註：如為**受託人**代為申請，申請人應於「**代申請委託(授權)書」委託人(申請人)欄位**親簽或蓋章 |
| □有附 | 2.輔具評估報告書影本:依補助項目一覽表辦理。  註：評估日期應早於購買日 |
| □有附 | 3. 發票或收據正本：衛生局失能評估核定日後及輔具評估報告書開立後3個月內**辦理購置及租賃服務**  註1：發票開立品項應與補助項目名稱相符。  註2：有多項次補助申請需求，應於發票上分列其項目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金額（如輔具項目含附加功能ABC款者，處理方式亦同）。 |
| □有附 | 4.領據 |
| □有附 | **5.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輔具爬梯機專人服務紀錄表**  **(未申請爬梯機專人服務者免附)** |
| □有附 | **6.申請人及特約廠商之租賃服務契約書**  **（申請購置服務者免附）** |
|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應備文件 | □有附 | 7.完工後照片及自宅證明(應檢附文件詳如申請書)  註：申請扶手者，應於照片上加註**施工後**扶手公分數。 |
| ※請確實檢附上述各項文件，有所缺漏補正後始給予補助。  ※備註：  1.每人自核定補助日起，第2到8級給付額度均為3年4萬元。  2.補助項目須已超過前次申請該項輔具項目之補助年限。  ※如您有輔具評估服務需求，請洽本市輔具中心（無需負擔評估報告書費用）：  1.合宜輔具中心:預約電話(02)7713-7760。  (服務地區:北投區、士林區、中山區、大同區)  2.南區輔具中心:預約電話(02)2720-7364。  (服務地區:信義區、內湖區、南港區、文山區)  3.西區輔具中心:預約電話(02)2523-7902。  (服務地區:松山區、萬華區、中正區、大安區)  ※如您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本局聯繫，本局將竭誠提供服務：  電話1999轉2267、2268(外縣市02-27208889轉2267、2268)承辦人員：輔具小組 | | |